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2-329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招 标 文 件

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8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0
四、投标要求	1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14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5
七、开标	16
八、评标	17
九、确定中标人	25
十、质疑与投诉	26
十一、合同	27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7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27
十四、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28
十五、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29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36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HC2022-329

项目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22,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合同包预算金额：622,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22,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货物	20(个)	详见采购文件	86,000.00	86,000.00
1-2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货物	4(个)	详见采购文件	294,000.00	294,000.00
1-3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货物	4(个)	详见采购文件	92,000.00	92,000.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4	专用仪器仪表零部件	货物	6(个)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	1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设备制造厂家对

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授权书及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注：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3:30:00至16: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2年9月28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第一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已做进口产品论证。

2、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格式见附件），现场获取，谢绝邮寄。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2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供应商如不参与项目投标，需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项目联系人（联系邮箱：1609136935@qq.com）。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部门反映。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876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0 层 1006 室

联系方式：029-68255920 转 8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勇进、赵凡

电话：029-68255920 转 80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 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 2、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 4、投标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 费用承担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内容予以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四) 现场踏勘

本次招标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五)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中标人在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否则，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以中文编制，招标文件封面有“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字样。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2、招标文件的获取：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澄清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对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书面通知的确认

在招标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书面形式通知要求其确认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将确认情况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通过电子邮件以PDF格式文档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地址。若潜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的，视同对发出的书面通知已认可。

（四）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一）投标人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人投标时应如实提供所需要的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材料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2)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

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投标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四、投标要求

（一）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开标一览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本次招标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系统对接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3、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负。

5、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三)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不得少于 90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标、定标以及合同签订事项。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投标人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需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3、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4、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

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5、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五、投标文件的式样、签署

(一) 投标人应以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

(二)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盖章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招标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授权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三)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逐页编码(封面可以不编页码)，为节约纸张建议采用A4纸张双面打印，牢固胶装成册，不可插页抽页。纸质版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

(五)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须将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扫描后生成的PDF文件刻录入U盘存储。注：为便于扫描，可在正本未装订、无骑缝章时扫描；递交的U盘应仅存储该文件；U盘作为投标资料

介质不予退还。

（六）存储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无病毒的标准为：使用当前流行杀毒软件，并且是升级为最近10天内的病毒库检查无病毒。如若在打开电子版投标文件时，查出有病毒且导致数据损坏的，后果自负。

六、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一）投标文件密封

1、密封包装方式

（1）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用封袋单独密封、副本用封袋一起或单独密封。

（2）电子版投标文件用封袋单独密封。

2、外层包装应加封条密封，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若有）、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人名称（盖章）等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并于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后记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及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登记和组织工作，对其投标文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投标文件递交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

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三)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1、逾期送达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的；
- 3、递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的；
- 4、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填写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名称不相符的。

七、开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二)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三) 开标程序

- 1、宣布开标会议纪律；
- 2、介绍项目参会人员；
- 3、公布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宣布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投标人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人的监标人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6、众拆封投标文件，以公开唱标的形式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代表、监标人对唱标结果签字确认。

7、宣布开标会议结束，告知参会投标人退场，保持电话畅通。

（四）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八、评标

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设备制造厂家对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授权书及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当天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网页截图附在评审资料中（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没有则此项不需要提供）。

备注：

（1）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二）符合性审查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实质性条款要求	通过条件
---------	------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	与所投项目名称完全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	计量单位、语言、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	关键内容未出现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组成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格式编写内容齐全、无缺漏项
响应性审查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合同条款	响应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当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注明未通过原因并告知其投标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三）投标无效情形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但不限于），按投标无效处理：

- 1、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中的名称不符；
-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

定；

- 3、投标文件中出现备选方案或投标文件中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4、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6、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7、投标文件拆封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 9、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0、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有效期或投标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的；

11、未响应合同条款或响应的合同条款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若有）；

13、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14、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1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服务的；

16、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投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

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总计100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权值%
投标报价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p>	30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p>投标产品为非强制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同时满足得2分；若为强制节能采购产品不予计分，此项最多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p>	2
技术指标评审	<p>1. 响应内容能按要求逐条响应技术要求中的产品性能、功能，技术参数清楚、明确，资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参数无负偏差得基本分20分。（评审依据为生产厂家出具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及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偏离表等），参数一条不满足扣2分，“*”参数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技术指标及参数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参数，并且有实质性能提升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进行相应加分，每项加1分，最多加5分。</p>	25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具有明确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货、项目实施进度及保证措施、产品安装、调试等方面及保证措施等）。根据响应情况计0~10分。</p>	10
	<p>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情况（包括项目负责人、各环节负责及配合人员等组成情况）。人员配置合理、团队经验丰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注：（证明</p>	5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履历、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质量保证措施	产品进货渠道正规, 有质量保证, 无假冒伪劣、瑕疵产品, 生产厂家提供相应的生产能力证明材料, 代理商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协议、厂家授权等),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货前质量控制制度、投标人内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措施及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根据响应情况计 0~5 分	5
培训服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培训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培训人员、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培训资料提供等) 进行评审: 有详细的人员安排及执行计划方案, 培训人员、培训方式等科学合理有保障、针对性强得 (3-5] 分: 有较为详细流程方案, 培训人员、培训方式较为合理, 有一定的针对性及可行性得 (1-3] 分: 培训方案简略, 培训计划及流程有较多欠缺的得 (0-1] 分: 不提供不得分。注: “(”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 “]” 表示包含此整数。	5
售后服务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其服务内容、备品备件、应急保障措施等方面具有合理性。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 备品备件配置齐全、应急保障措施及时, 并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要求, 得 (3-5]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不太满足本项目要求, 备品备件配置有缺失项、应急保障措施等不能很好的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得 (0-3] 分。不提供不得分。注: “(” 表示不包含此整数, “]” 表示包含此整数。	5
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的合同, 每个得 2 分, 最高不超过 8 分。 注: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3、其他事项说明

(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 评标时,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

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电磁超声测厚仪）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分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 至 3 名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

九、确定中标人

（一）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代理机构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告知本身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十、质疑与投诉

(一)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当面递交质疑。

(1) 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①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3) 质疑人可以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递交质疑函外，还应当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李妍

联系电话：029-68255920 转 801

地址：西安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领海大厦B座10楼1006室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

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二）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十一、合同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229037809@qq.com）。

（三）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报请监督机构通报，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十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按标准收取，若按照标准收取不足6000元，按6000元计取。

(三)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四) 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行号：308791011305

账号：129905942210666

联系人：韩工

联系电话：029-68255920-802

十四、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一) 废标的情形

-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采购方式的变更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废标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①在招标过程中，递交投标文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只有2家时，根据2013年第74号部长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采购人书面请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同意后，可以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继续采购。

②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标人即为报价人，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十五、政府采购融资政策

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管理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的有关规定，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申请，并按信用融资办法的相关程序申请办理。

第三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内窥镜

设备预算：人民币 150, 000.00 元整

数量：6 个

功能参数：

显示器：≥5"彩色屏幕

分辨率：≥1920x1080 像素

防水等级：优于 IP67

镜头尺寸：≤5.5mm

*可视角度：0° 前视和 90° 侧视

焦距：4-8cm 可调

线轴长度：≥1 米

*辅助光源：照度≥2000lx

图像格式：JPEG

视频格式：MP3

电源：可充电电池 电池容量≥3500mAh

满电续航：≥4 小时

工作温度：0-45℃

存储功能：可通过 SD 卡或 USB 线缆将图像和视频文件转存至 PC

配置要求：

高清镜头(0° 直视和 90° 侧视) / ≥1m 线轴，可充电电池，SD 卡(≥16GB)，USB 充电器，连接电缆≥1.5m，仪器箱

二、低频探头

设备预算：人民币 86, 000.00 元整

数量：20 个

功能参数：

测厚仪低频探头：

- 1、频率：≤2MHz
- 2、探头接触直径：≤25mm
- 3、工作温度：-20-400℃
- 4、精度：≤0.01mm
- 5、测量范围：4-600mm（钢铁）

三、电磁超声测厚仪

设备预算：人民币 294, 000.00 元整

数量：4 个

功能参数：

用于测量钢管、扁钢、钢条等钢结构的厚度，以及铝结构和其他金属材质结构测厚。非接触笔式电磁超声测厚仪测量时不必使用耦合剂，无需提前进行表面处理，防锈膜、盐层和其他任何绝缘涂层（油漆、清漆、搪瓷、塑料等）都可以作为操作间隔。

技术要求：

- 1、仪器为笔式外形和平板电脑组成，无线连接，具有 A 扫描、B 扫描两种功能。

2、检测过程中不需要打磨工件表面，不需要耦合剂；

*3、仪器采用电磁超声原理，探头和仪器为一体机，探头可快速更换，探头和主机为快速插拔链接；

4、接收增益范围: 0-100dB;

5、频率范围: 1-10MHz，步进值为 ≤ 0.1 MHz，在软件中可以快速选择。

*6、主机显示屏为 LED ，可实时显示当前电量、声速、温度补偿和温度修正、材质、厚度。

*7、可同步测量涂层厚度的功能；

8、最大提离(传感器与检测对象之间的工作间隙): ≤ 4 mm，防锈膜、盐沉积物或任何其他绝缘涂层（油漆、清漆、搪瓷、塑料等）都可以作为操作间隙；

9、测量范围 1.5mm-220mm，检测温度: -50°C - 80°C ，涂层厚度测量范围 0-5mm, 测量精度 ≤ 0.1 mm;

10、操作换能器和倾斜角度 ± 25 度；

11、声波声速的调节范围 1000-9999m/s ；

12 、供电: 内置锂电池供电，连续工作时间 ≥ 7 小时，间隔工作时间 ≥ 24 小时；

13、三种测厚模式: (1) 全自动测量模式，一键测量，无需人为干预；(2) 半自动测量模式，一键切换；(3) 全手动测量模式，一键切换。

14、可检测工件的最小曲率范围: ≤ 8 mm;

15、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6、液晶显示屏日光下可见;

17、主机重量: $\leq 1\text{kg}$;

18、声波类型: 剪切波(横波);

*19、波形显示方式包括全波、半波、射频波;

配置要求:

主机(含探头一体化)1 个、专用软件(安装在主机里)1 套、专用平板电脑 1 台、外置探伤软件 1 套、充电器 2 个、便携包 1 个、带 2mm 和 4mm 涂层校准试块 1 个、安全便携绳一个;

四、涂层测厚仪

设备预算: 人民币 92, 000.00 元整

数量: 4 个

功能参数:

1、量程: 0-5mm

*2、精度: $\leq \pm (1.5 \mu\text{m} + 0.75\%)$;

*3、最小分辨率: $\leq 0.1 \mu\text{m}$

4、最小曲率半径(凸/凹): $\leq 1.5/10\text{mm}$

5、最小测量区域直径: $\leq 10\text{mm}$

6、最小基体厚度: $\leq 0.3\text{mm}$

7、探头类型: 外置

8、存储数据量: $\geq 10,000$ 个

9、统计值: 读值个数,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标准方差, 变异系数, 组统计值(标准设置/自由配置)

10、校准程序符合国际标准和规范：ISO，SSPC

11、校准模式：出厂设置校准，零点校准，2点校准，3点校准，使用者可调节补偿值

12、极限值监控：声、光报警提示超过极限

13、测量单位：um，mm，cm；mils，inch，thou

14、探头技术：采用数字信号处理技术

15、操作温度：-10℃-60℃

16、存放温度：-20℃-70℃

配置要求：

涂层测厚仪主机 1 台；校准箱 1 套；便携包 1 个；中文操作说明书 1 本；光盘 1 张；白纸盒 1 个；

五、其他要求

仪器安装完成后，应提供现场的仪器使用培训，需要计量的设备须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采购人。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条款文本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项目编号：SXHC2022-329），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_____（以下简称“甲方”）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	大写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价款（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含保险费）、系统对接费、检测验收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维保费、管理费、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付款比例

1、合同签订之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预付款。

2、待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培训完毕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_____）。

3、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即人民币（大写）——（¥_____）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

(二)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结算方式：乙方在每次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验收工作。
- 2、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 2、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 3、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与调试，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运

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4、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详细的操作培训，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独立进行操作。

5、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

五、交货条件及质保期

(一)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日完成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验收。

(二)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质保期：项目整体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含运维）。

六、运输

(一)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一)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二)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三) 乙方所提供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和陕西省有关安全、环保、

节能之规定，“3C”认证的货物（产品）应加贴“3C”认证标志。

（四）产品质保期2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产品在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产品质量和生产进度。

八、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

（二）人员培训：当产品安装调试结束后，乙方应对所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并制作培训教材以便使用。

（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对于要求紧急部件，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

（四）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

（五）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六）提供所有产品须提供中文电子版说明书一套。

九、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初验：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要计量的设备须提供市级以上（含市级）计量检定或校准证书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

(三) 终验：产品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自检最终通过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 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投标人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二、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

乙 方

鉴证方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HC2022-329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投标文件

(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页码
二、 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三、 分项报价表	
四、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六、 技术条款偏差表	
七、 投标方案说明	
八、 业绩的有关证明材料	
九、 投标人承诺书	
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单位收到关于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项目编号: SXHC2022-329) 的招标文件, 经详细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次项目招标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 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相应服务。

二、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我公司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三、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 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达和资料。

五、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六、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开标后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我们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七、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保证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和标准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 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八、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九、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同意与使用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十、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

项目名称	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进口专用设备购置第二包
项目编号	SXHC2022-329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保期	
说明： 1、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开标一览表（唱标报告）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大写）								

说明：投标人按此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报价以元为单位，若没有注册商标和具体型号等须注明“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万元人民币）								
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								

说明：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说明：1、“备选产品配件报价表”，报价精确到元，不保留小数；

2、备选产品配件，仅作为采购人后期选择购买，其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经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银行近 6 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时段的缴纳证明；

(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原件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备查）；

(2) 提供进口产品的有效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设备制造厂家对产品的授权书，或具有授权权限的代理商对产品的授权书及代理商出具有效授权权限的相关证明文件；

(3) 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中信用查询的要求。

备注：

(1) 以上为投标人必备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缺项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3) 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中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附件 1: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不实, 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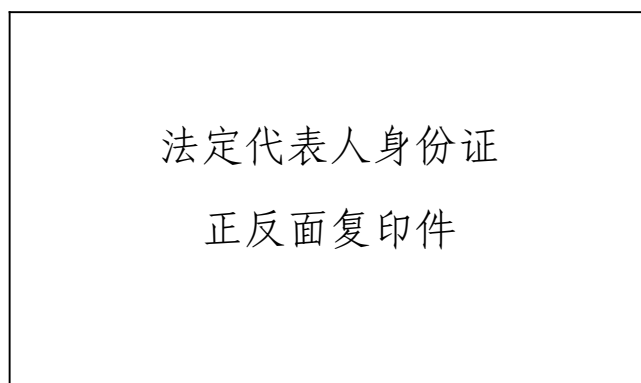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名称）_____：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投标人全称）的
 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为我方合法委托
 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递交、撤
 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投
 标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失效，仅限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 字）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附件 4-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4-3: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 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 及其影响

说明：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响应与招标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供空白表。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评审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六、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响应	偏离及其影响	相关功能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说明：1、本表须对采购内容按照顺序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技术参数响应情况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可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此表后需提供充足的佐证材料予以证明响应情况。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七、投标方案说明

格式自定，参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的评标方法和程序中各条款的要求，结合第三部分招标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九、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我单位本项目投标中_____（填“存在”或“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一）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_____（没有填“无”）。

（二）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被_____（有填写控股单位全称，没有填“/”）_____单位控股。

二、我单位_____（填“有”或“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三、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